

一次性求职补贴系统操作指引 (学生端口)

一、注册个人账号

(网址: <https://ggfw.hrss.gd.gov.cn/employment/internet/portal/#/home>)

(一) 账号使用说明

个人账号注册,必须使用本人真实有效的信息进行注册,否则将无法进行实名认证,以免影响业务办理。【可以通过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扫码登录(在粤省事扫码),或使用电子社保卡扫码登录,减少注册步骤、实名认证环节。】

(二) 操作流程

1.通过系统登录界面,点击【登录】,再点击【个人注册】,按页面信息填写,进行注册。





2. 注册完个人信息后，需实名认证才可办理业务。【通过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扫码登录（在粤省事扫码），或使用电子社保卡扫码登录，可减少实名认证环节。】

3. 注册二次校验有两种形式，一个是粤信签刷脸认证，另一个是电子社保卡刷脸认证。注册成功后可跳转登录。

个人注册

实名信息注册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姓名:

手机号码:

用户名:
用户名长度为5-20位, 以字母开始且只能包含字母、数字、下划线“_”

密码:
密码必须包含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中至少3种, 且不允许使用键盘上包含连续字符超过4个

确认密码:

短信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 我已阅读并同意《网上服务平台授权协议》,《网上服务平台隐私协议》,《网上服务平台用户协议》

注册

请选择刷脸认证方式

粤信签刷脸认证

使用微信扫一扫或粤信签实名刷脸认证

电子社保卡刷脸认证

使用微信或者支付宝扫一扫或电子社保卡刷脸认证

4. 个人账号是新注册经过刷脸的, 注册成功后均已完成实名认证。未实名认证的可通过电子社保卡扫码登录一次, 或省统一身份认证登录一次, 或使用账号密码登录后通过银行卡认证实名, 三种方式均可。

广东人社统一认证系统

首页
适老化
长者助手
粤马中心
选调生考试
公务员考试
继续教育

登出

个人信息主页

我经办的单位账号信息

用户信息修改

修改密码

密保问题

实名认证

手机绑定

登录历史

上午好! [用户名]

实名认证

实名认证方式: 请选择认证方式

刷脸认证

银行卡认证

二、登录“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

建议用“电子社保卡”或“省统一身份认证”登录, 登录网址:

<https://ggfw.hrss.gd.gov.cn/employment/internet/portal/#/home>



三、申请补贴。

1. 进入“个人办事”界面，找到“补贴申办”-“一次性求职补贴”，点击“立即办理”。



2. 填写补贴申请相关信息，点击“保存”进入下一步，上传附件材料：

(1) 请根据选择的困难证明上传对应附件材料

序号	困难证明	附件上传要求
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p>请上传低保证扫描件或者《低保证明》(低保证明模板见附件)，低保证明必须由县/区级或以上相关政府部门开具。</p> <p>注意：</p> <p>①低保证需要上传封面、户主页、有年审记录页面；</p> <p>②低保证需要有户主姓名和学生姓名，低保证上没有学生信息，需要开具《低保证明》，证明学生本人享受低保待遇。</p> <p>③低保证需有年检信息，（一般为一年一检）申请补贴时低保证仍处于有效期内。</p> <p>注意：请在【家庭成员信息】填报持证人姓名、关系</p>
2	残疾人证(含残疾军人证)	<p>请上传残疾人证（含残疾军人证）扫描件</p> <p>注意：</p> <p>①此证件需本人持有；</p> <p>②申请补贴时残疾人证需在有效期内。</p>
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p>请上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扫描件。</p> <p>注意：此证件需学生本人持有。</p>
4	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p>请上传本人的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扫描件（不含受理证明）</p> <p>注意：上传的助学贷款合同扫描件的编号需要与表单的助学贷款合同编号一致。</p>

序号	困难证明	附件上传要求
5	零就业家庭成员	①请上传零就业家庭成员证明 ②请上传户口簿扫描件，同一户口簿上所有家庭成员的户口页都需要上传。 注意：补贴申请界面的【家庭成员信息】需与户口簿上的一致。
6	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家庭成员	请上传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证明材料，如非本人，需同时上传户口页佐证与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的亲属关系。

(2) 在附件类型为“其他”的位置上传学籍证明材料：

序号	附件类型	附件格式	必须上传	附件上传要求	附件
1	其他	-	否	无	+ 请上传
2	* 《广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	是	请上传低保证扫描件或者《低保证明》(低保证明必须由县/区级或以上相关政府部门开具)。注意：1.低保证需要上传封面、户主页、有年审记录页面；2.低保证需要有户主姓名和学生姓名，低保证上没有学生信息，需要开具《低保证明》，证明学生本人享受低保待遇。3.低保证需有年检信息，(一般为一年一检) 申请补贴时低保证仍处于有效期内。	+ 请上传

①属于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学籍信息查询。

②中等职业院校毕业生：联系所在院校开具在校证明。

③ 技工院校毕业生，通过“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人事人才-技工院校学籍查询/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

3. 点击“提交”到毕业院校审核（请特别留意下图标记的注意事项）。

人员基本信息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姓名

* 性别

女性

* 出生日期

* 手机号码

1

* 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

人员身份信息

* 人员类别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学年学生

* 困难证明

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毕业年度

2027

专业

请输入

学历

请选择

* 助学贷款合同编号

与上传的合同文件编号要一致

一定要仔细校对填写的助学贷款合同编号和上传的合同文件编号是否一致

社保卡（银行卡）账号信息

更换社保卡

温馨提示：个人补贴应优先使用个人社保卡支付，如无社保卡，方可使用其他银行卡支付。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所在地

* 支行名称

* 开户名称

**理

* 银行账号

6

是否社保卡

是

申请补贴金额（元）

3000.00

申请日期

2026-10-09

毕业院校

重要提示：请认真核对院校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填错会导致学校查不到本申请。

* 毕业院校

韶关大学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

所有信息填写无误后
一定要先点击【保存】按钮
再点击下方的【提交】按钮

保存

输入毕业院校全称之后会自动带出统一信用代码，请核实是否准确，信息填写错误无法成功提交给学校初审

人员附件材料

序号	附件类型	附件格式	必须上传	附件上传要求	附件
1	*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证明材料	-	是	请上传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扫描件（不含受理证明）注意：上传的助学贷款合同扫描件的编号需要与表单的助学贷款合同编号一致。	<div>+ 请上传</div>
2	其他	-	否	无	<div>+ 请上传</div>

返回

重要提示：成功提交后，请从“个人办事->一次性求职补贴->进度查询”进入查看办理进度。

完成以上内容后一定要记得点击【提交】

提交

四、注意事项。

(1) 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务必与本人信息一致，如输入身份证号码自动带出姓名非本人姓名（可能为曾用名、错别字、生僻字等），需要联系人社部门修改基础库信息后再填写申请信息。

(2) 请确认手机号码准确无误，方便收到审核进度信息。

(3) 学生填写毕业院校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需准确填写（可根据通知附件 1 进行校对），信息填写错误将导致无法提交到学校进行初审。

(4) 学校审核状态为【待提交】说明学生只是填写了补贴申请信息，但未提交给学校审核，请毕业生定期登录省平台检查补贴申请的状态并及时提交，以免错过补贴申请时间。

(5) 提交补贴申请之后，学校审核状态一直是【待预审】的，请及时核对一下毕业院校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填写准确，或者联系学校老师核实情况。

五、查询办理进度。

1. 学生保存或提交申请后，进入“个人办事”界面，找到“补贴申办”-“一次性求职补贴”，点击“进度查询”。注：在首页右边的“进度查询”无法查询。



2. 一次性求职补贴学生端进度查询界面，可查看本人保存或提交的补贴申请，以及查看学校审核状态、人社部门审核状态。对于学校退回的记录，可查看学校退回意见，并进行修改。



六、补贴业务咨询

如想咨询补贴申请条件、系统操作、审核进度，请联系所在院校的经办老师、院校所在行政区的人社部门（见下表）进行咨询。

市/区	联系电话
广州市	85595790

市/区	联系电话
越秀区	88900172
海珠区	34384580
荔湾区	81831931
天河区	37690371、37690372
黄埔区	82397171
白云区	36342509、32580671
番禺区	84692902
花都区	86857356
南沙区	34684062
从化区	87966360
增城区	82755620、82758123

附件：城乡低保证明参考样本

城乡低保证明

兹有_____（说明：此处填写的是“城乡低保证”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
码：_____，是_____县（区）_____街道（镇）_____社区（村）
居民，现住：_____（说明：家庭地址），该家庭从_____年____月起至今享受低保，该
家庭享受低保待遇的成员还有：_____（说明：此处填写毕业生姓名），身份证号
码：_____，与持证人关系为：_____。

特此证明。

备注：此证明有效期为 60 天。

XX 县（区）民政局

2026 年 月 日

（说明：此处加盖县（区）级民政部门公章，公章下压日期）

以下文字打印前请删除：

特别提醒

- 1、城乡低保证明必须由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直接开具，村（社区）或街道（镇）开具的家庭经济困难等证明无效，有效期可以根据当地民政部门的具体要求修改。
- 2、城乡低保证明中“说明”请在打印前删除。
- 3、“____”处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4、如当地县（区）民政部门有自己的格式文本也可以，但此文本中须明确表示毕业生正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与持证人的亲属关系。